

信阳市中心医院浉河、羊山、淮滨院区污水 24 小时
在线监测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5-26



采 购 人：信阳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明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5%~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信阳市财政局
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51



电子招标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4、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中心医院浉河、羊山、淮滨院区污水 24 小时在线监测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5-26
 - 2. 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医院浉河、羊山、淮滨院区污水 24 小时在线监测服务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1040397.04 元
- 最高限价：1040397.0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信财磋商采购-2025-26-1	信阳市中心医院浉河、羊山、淮滨院区污水 24 小时在线监测服务项目	1040397.04	1040397.04	是	1040397.04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包含浉河、羊山、淮滨院区污水 24 小时在线监测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 5.3 服务期限：三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为一年一签。甲方对乙方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的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续签合同的权利。
 -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且达到合格标准。
-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 适用 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已成立月份提供财务报表）；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 6 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新成立公司不足 6 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月份提供。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方式：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



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下载磋商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3.2 请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 33900.00 元整。

特别提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等。如有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事项，系统会自动提醒，请供应商在开标当天时刻关注并刷新业务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事项，逾期后果自负。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电话：0376-669918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信阳市中心医院

地 址：信阳市四一路 1 号

联系人：彭永红

联系方式：0376-66672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明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大厦 26 楼

联系人：楚潇杰

联系方式：187376935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楚潇杰

联系方式：187376935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 购 人：信阳市中心医院 地 址：信阳市四一路 1 号 联 系 人：彭永红 电 话：0376-666726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明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大厦 26 楼 联系人：楚潇杰 联系电话：18737693532
1.2.3	项目名称	信阳市中心医院浉河、羊山、淮滨院区污水 24 小时在线监测服务项目
1.2.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5	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1040397.04 元 注：1. 磋商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预算价为一年的预算金额，三年服务费用合计为 3121191.12 元。
1.4.1	采购内容	包含浉河、羊山、淮滨院区污水 24 小时在线监测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1.4.2	服务期限	三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为一年一签。甲方对乙方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的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续签合同的权利。
1.4.3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且达到合格标准
1.4.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已落实。
1.4.5	付款方式	按照签订合同约定执行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已成



		立月份提供财务报表）；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 6 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新成立公司不足 6 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月份提供。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响应文件中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3. 信用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 注：以上所示资料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要求的视为不满足资格要求。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现场说明和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2.2.2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签字和盖章应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相应要求。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5 日 9 时 30 分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u>三</u> 开标厅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技术、经济类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3	履约保证金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标书雷同性分析	标书雷同性分析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 33900.00 元整。
特别提示	中标（成交）单位中标（成交）后需提供同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 3 套。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招标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资金来源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说明和勘探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与之相关的所有事项，供应商自行负责。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技术服务标准与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



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提供服务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 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可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



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采购人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履约违约的，将报监管部门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3 如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0.3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函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第一次报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预算价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评委需在线查询供应商失信记录，核实供应商截图准确性。
2.2.1		分值构成 (100 分)	商务标：20 分 技术标：45 分 综合标：35 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标 (20 分)	磋商最终报价 得分 (2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重 本项目价格权重 20 分；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的（建议比控制价低 3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建议结合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响应采购需求的程度判断），磋商小组应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无效。
2.2.2 (2)	技术标 (45 分)	总体实施及维护保养实施方案 (5 分)	供应商应根据水质在线监控系统要求，提供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运维实施方案、详细运行维护内容和组成清单，磋商小组根据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以及是否有效针对污染源分类、难度和运行维护内容和站点仪器组成清单等内容进行打分。 ①内容完整，章节清晰合理，表述准确的得 5 分； ②内容完整，章节合理，表述较准确的得 3 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章节不够清晰，表述模糊的得 1 分； ④内容不完整或不提供不得分。
		运维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 (5 分)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环保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内容，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及其他处置方案措施及承诺内容进行打分。 ①满足服务需求、对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透彻的，得 5 分；



			②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对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合适的，得 3 分； ③不满足服务需求、对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表述模糊的，得 1 分； ④内容不完整或不提供不得分。
		日常巡检方案 (5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文档齐全详细、管理制度完善、巡检人员配置合理的日常巡检方案及巡检方式的得 5 分，内容不完整或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工作计划与目标 (5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安全管理工作计划与目标的得 5 分，内容不完整或不提供不得分。
		组织机构的组成 (5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建立组织体系完善、人员岗位职责及工作安排的得 5 分，内容不完整或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工具、设施、材料、备品备件配置 (5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服务工具、设施、材料、备品备件配置的得 5 分，内容不完整或不提供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与应对方案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监测重点与难点分析与应对方案的得 5 分，内容不完整或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10 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培训：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 (2) 售后服务：项目团队人员组织架构、售后质量保证措施维保方案及回访等保障措施。 注：内容不完整或不提供不得分。
2.2.2 (3)	综合标 (35 分)	业绩 (6 分)	供应商具有 2022 年 07 月 01 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污水在线监测运行维护）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 (11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环境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和自动监控（污废水）运行工证书，得 5 分。 （注：需附相关证书扫描件和近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公司成立不足六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月份提供），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自动监控（污废水）运行工证书”证书，且提供近六个月的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需附相关证书扫描件和近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公司成立不足六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月份提供），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 (12 分)	1. 供应商具有环境综合运行管理系统、环境与安全趋势预测预警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需附相关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相关平台的查询截图证明，且证书认证范围需包含环境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服务相关内容，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3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五星得 3 分，四星得 2 分，三星得 1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相关平台的查询截图证明，且证书认证范围需包含环境监测系统售后服务相关内容，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3 分）	供应商需在人员及设备配备、服务能力、响应时间、优惠条款等方面进行响应的得 3 分，内容不完整或不提供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2.2.2.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通过电子平台澄清说明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件：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1、未通过第三章评审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 6、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8、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9、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 10、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图片、截图等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 11、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备注：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投标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采购人（招标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严重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



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主要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括污水处理在线监测的日检查维护、周检查维护、月检查维护、季度检查维护、应急响应、环保局报告等服务内容。

2、检查维护要求

2.1 日检查维护

每天通过国发平台查看医院的在线监测数据，如发现数据出现零值、负值，水质监测数据突增、突降，在线监测值超过厂家每月内控范围值10%，必须在4小时内到达站点检查并通知采购方。

2.2 周检查维护

每周对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至少进行1次现场维护。现场维护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1、检查自来水供应、取样器取水情况，检查内部管路是否通畅，仪器自动清洗装置是否运行正常，检查各仪器的进样水管和排水管是否清洁，至少每周自清洗一遍仪表取样管线，至少每两周更换或清理一次进水在线监测房仪表取样管线，至少每月更换一次出水在线监测房仪表取样管线。检查监测站房内电路系统、通讯系统是否正常。

2、检查监测站房内电路系统、通讯系统是否正常。

3、对于用电极法测量的仪器，检查电极填充液是否正常，视情况进行补充，每周对电极探头进行清洗。

4、检查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标准溶液和试剂是否在有效使用期内，溶液储量是否充足，补充标准溶液和试剂，要求现场溶液、试剂储量至少满足仪表7天用量。

5、检查数据采集传输仪运行情况，并检查连接处有无损坏，对数据进行抽样检查，对比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数据采集传输仪及监控中心平台接收到的数据是否一致。

6、检查水质自动采样系统管路，采样泵、采样桶和留样系统是否正常工作，留样保存温度是否正常。

7、超标留样器每周检查信号传输是否正常、采样管是否清洁、完好，必要时进行清洗、更换。每周检查超标留样A\B双桶供排水是否通畅，对采样器界面进行操作，检查各参数命令是否正常。如：分配器各部位和蠕动泵旋转是否正常。冰柜内制冷功能是否正常等。

8、现场耗材更换工作完成后，对原耗材、取样管线进行收集，交由医院统一处置。未经甲方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处置，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9、对取样器历史数据、故障日志等台账记录进行检查，确保数据存储正常。

2.3 月检查维护

1、每月的现场维护工作包括对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进行一次保养，对仪器分析系统进行维护；对数据存储或控制系统工作状态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监测仪器接地情况，检查监测站房防雷措施。



2、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根据相应仪器操作维护说明，检查和保养易损耗件，对易耗件进行更换；检查及清洗取样单元、消解单元、检测单元、计量单元等。

3、水质自动采样系统：更换蠕动泵管、清洗混合采样瓶等。

4、pH水质自动分析仪：用酸液清洗一次电极，检查pH电极是否钝化，必要时进行校准工作，每6个月更换一次电极。

5、温度计：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水温比对试验，进行校准工作，每6个月更换一次探头。

6、现场耗材更换工作完成后，对原耗材、取样管、探头进行收集，交由医院统一处置。

2.4 季度检查维护

1、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根据相应仪器操作维护说明，检查及更换易损耗件，检查关键零部件可靠性，如计量单元准确性、反应室密封性等，必要时进行更换。

2、对于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所产生的废液应以专用容器予以回收，并按照GB18597的有关规定，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随意排放或回流入污水排放口。

3、现场耗材更换工作完成后，对原耗材、取样管、探头进行收集，交由医院统一处置。

2.5 检查维护记录

运行人员在对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故障排查与检查维护时，做好记录工作，记录满足《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HJ355-2019）要求，包括出入人员及时间、巡视记录、维修记录、校准校验记录等，运维工作完成当天完成运维记录填写、签字确认工作。

2.6 其他检查维护

1、保证监测站房的安全性，进出监测站房应进行登记，包括出入时间、人员、出入站房原因等。

2、保持监测站房的清洁，保持设备的清洁，保证监测站房内的温度、湿度满足仪器正常运行的需求。

3、保持各仪器管路通畅，出水正常，无漏液。

4、对电源控制器、空调、排风扇、供暖、消防设备等辅助设备要进行经常性检查。

5、其他维护按相关仪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仪器维护保养、易耗品的定期更换工作。

3、运行技术及质量控制要求

3.1 运行技术要求

1、对CODCr、NH₃-N水质自动分析仪按照《HJ355-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后简称“技术规范”）要求定期进行自动标样核查和自动校准，自动标样核查结果应满足规定内要求。

2、对CODCr、NH₃-N水质自动分析仪、温度计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定期进行实际水样比对试验，比对试验结果应满足规范内要求。

3、自动监测设备标记应满足生态环境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标记规则》要求。

3.2 CODCr、NH₃-N水质自动分析仪

1、选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0.5倍的标准样品定期进行自动标样核查。如果自动标样核查结果不满足《技术规范》的规定，则应对仪器进行自动校准。仪器自动校准完后应使用标准溶液进行验证（可使用自动标样核查代替该操作），验证结果应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如不符合则应重新进行一次校准和验证，6小时内如仍不符合规定，则应进入人工维护状态。

2、自动标样核查周期最长间隔不得超过24h，校准周期最长间隔不得超过168h。

3、自动标样核查周期最长间隔不得超过24小时，校准周期最长间隔不得超过168小时。

3.3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针对CODCr、NH₃-N水质自动分析仪应按照医院要求至少每两周或每月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试验。试验结果应满足《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性能指标要求，实际水样比对试验的结果不满足《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性能指标要求时，应对仪器进行校准和标准溶液验证后再次进行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2、如第二次实际水样比对试验结果仍不符合规定时，仪器应进入维护状态，同时此次实际水样比对试验至上次仪器自动校准或自动标样，核查期间所有的数据按照HJ356的相关规定执行。

3、按照HJ353规定的水样采集口采集实际废水排放样品，采用水质自动分析仪与国家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分别对相同的水样进行分析，两者测量结果组成一个测定数据对，至少获得3个测定数据对。

4、pH水质自动分析仪和温度计每月至少进行1次实际水样比对试验，如果比对结果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对pH水质自动分析仪和温度计进行校准，校准完成后需再次进行比对，直至合格。

5、按照HJ353规定的水样采集口采集实际废水排放样品，采用pH水质自动分析仪和温度计分别与国家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分别对相同的水样进行分析，计算仪器测量值与国家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测定值的绝对误差。

3.4 有效数据率

以月为周期，计算每个周期内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实际获得的有效数据的个数占应获得的有效数据的个数的百分比不得小于90%，有效数据的判定参见HJ356的相关规定。

3.5 其他质量控制要求

1、应按照《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对水样分析、自动监测实施质量控制。

2、对某一时段、某些异常水样，应不定期进行平行监测、加密监测和留样比对试验。

3、在设备运行维护期间产生的废料，中标人的运维服务人员应及时清理并运离现场完成处置；在设备运行维护期间造成设施损毁应及时修复。

4、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所使用的标准溶液应正确保存且经有证的标准样品验证合格后方可使用。

3.6 检修和故障处理要求

1、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需维修的，必须在维修前报相应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备案；需停运、拆除、更



换、重新运行的，必须经相应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批准同意。

2、因不可抗力和突发性原因致使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停止运行或不能正常运行时，必须在12小时内报告相应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并书面报告停运原因和设备情况。

3、运行单位发生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须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并排除故障，无法及时处理的应安装备用仪器。

4、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经过维修后，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应确保其维修全部完成并通过校准和比对试验。若在线监测仪器进行了更换，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确保其性能指标满足《技术规范》的要求。维修和更换的仪器，由第三方或运行单位自行出具比对检测报告。

5、数据采集传输仪发生故障，应在相应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或更换，并能保证已采集的数据不丢失。

6、中标人须备有足够的备品备件及备用仪器，备有至少备有一套全新备件。备品备件须采用原厂或同等型号备件，备件更换后不影响仪表运行稳定性。

7、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因故障或维护等原因不能正常工作时，应及时向相应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告。

3.7 运行单位工作管理

运行单位须具备与监测任务相适应的技术人员、仪器设备，明确监测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有适当的措施和程序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须备有所运行在线监测仪器的备用仪器。

1、运行人员须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通过相应的培训教育和能力确认/考核等活动，必须持有“自动监控（污废水）运行工作证书”上岗。

2、公司须具有本地常驻运维服务人员，指派专人负责。

3、中标人完成污水处理在线监测数据采集传输等方面工作。

4、必须积极配合市环保局相关工作的相关要求。

4、应急响应

1、中标人须建立检测数据异常的应急响应机制相关制度，并有效实施。

2、监测设备数据发生异常，中标人须在12小时内向医院及区环保局报告，并及时恢复正常。

3、自动监测发生异常，乙方必须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对于系统中非关键部件故障8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24小时内解决。

5、执行标准

项目的实施和执行需要满足以下标准：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国发〔2007〕36号）；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环发〔2008〕6号）；



《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标记规则》

《HJ353-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等）安装技术规范》；

《HJ354-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等）验收技术规范》；

《HJ355-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

《HJ356-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

《HJ/T378-2007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

二、在线监测仪器清单

信阳市中心医院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超声明渠流量计	4	台	
2	在线 PH 计	4	台	
3	CODcr 在线自动监测仪	4	台	
4	氨氮在线自动监测仪	4	台	
5	余氯水质自动分析仪	4	台	
6	智能水样采样器	4	台	
7	环保数采仪	4	台	
8	视频监控系统	4	套	
9	UPS	4	套	
10	VPN	4	台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条款偏差表
- 五、技术标
- 六、资格证明材料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八、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愿以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作为第一次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60__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内容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质量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情况 (正/负/无偏离)
1			
2			
3			
4			
5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内容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偏差情况填写“负偏差”或“正偏差”或“无偏差”。

供应商保证：除服务内容要求及要求偏差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 应 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标

(格式自拟)



六、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1 附件：

（一）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 其他要求：

1.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1.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____（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注 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八、其他材料

1.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1. 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投标人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